

序號	1	發言日期	94/02/03	發言時間	14:28:49
發言人	陳烈宏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2999329
主旨	澄清報載新聞				
符合條款	第二十八條 第 29款	事實發生日	94/01/31		
說明	1. 事實發生日:94/01/31 2. 發生緣由:今週刊423期報導英華達去年的每股稅後純益據推估應該可超過十元 3. 因應措施:無 4. 其他應敘明事項:本公司93年財務報表會計師尚未查核完畢,投資人應以本公司公告為投資參考依據				